

论经验主义的内涵及内在矛盾

孙志海

(东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系,江苏南京 210018)

摘要: 作为实证科学基础的经验主义包括感觉优先原则、经验的客观性原则和经验验证原则三个方面。感觉优先原则强调感官经验是一切认知活动的起点,拥有对认知活动、经验和理论的科学资格的裁判权。作为实证科学研究材料的经验不是普通的个体经验,而是通过严格选择、加工之后获得的具有客观性的经验。经验验证原则是根据实验对理论的真理性的判定原则,由此对整个研究的科学性进行判定。它与感觉优先原则在某些重大问题上存在着根本冲突。

关键词: 经验主义;感觉优先原则;经验验证原则;经验的客观性原则

中图分类号: B0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80(2005)03-0019-04

经验主义是近现代西方科学和哲学的理论基础,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性。如何理解经验主义对科学研究和人类认识世界、认识人自身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笔者认为,过去人们对经验主义的认识还存在不少问题,已经对人类认识世界、认识自我造成了严重障碍。本文在揭示经验主义内涵的同时,把其内在冲突和问题呈现出来,以便人类能对实证科学及其相关的哲学进行重新认识。

一 经验主义与认识对象的 客观性和感觉优先原则

在早期经验主义者那里,比如,弗兰西斯·培根,经验论仅仅是一个认识论原则,它的意义在于确立不同于神学知识的科学知识的来源:宗教知识来自于天启,而科学知识则来自于人的感官经验^[1]。起初人们只是要求一个科学知识应该有其经验来源,后来这个要求就演变为判定一个理论是否是科学理论的标准:如果一个命题没有相应的经验支持,那么它就不能说是一个科学理论。到洛克的时候,人们开始用科学知识来解释宗教知识,“天启”作为人类知识的一个来源被否定。随着实证科学的发展,经验论逐渐成为解释人类知识来源的唯一理论,“经验”也仅指人通过感官获得的经验。比如,一个基督徒声称他“看到”上帝或“听到”了上帝的声音,“感到”上帝就在他身边等类的经验,是不能被科学家承认的。科学通过宣布这类经验是人类感觉器官的异常活动

的结果或观念的非科学组合而否定其合法性。在这种认识论原则下,上帝、灵魂这类东西就渐渐地丧失了实体地位。^[2]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经验论逐渐越过自己的疆界,获得判定存在者是否存在的话语权威,成为一个具有本体意义的理论。即,在人们的语言和思维系统中,某物是否存在不取决于它自身的存在性,而取决于人们是否已经获得与它有关的经验。也就是说,经验论在无意中从理论的科学资格判定原则转变为一个存在的判定性理论。

第一,经验论判定的是某理论是否是“科学理论”的资格问题,而不是真假问题。按照经验论原则,凡是没有感官经验基础或来源的理论都不能认作是科学理论。在这里“科学”一词不是指正确或真理,而是指一种归属性,指属于实证科学范畴之内的理论。第二,就事物的存在性来说,经验论原本并不具有直接判定事物存在与否的能力,一个事物是否存在和人们对它们是否有感觉是不能等同的,它对事物存在性的判定资格源于人们对其的误用。这也是唯物主义哲学家长期明确反对的。但抽象的反对并不能阻止人们日常思维中的错误,人们在无意识中,尤其是那些不能时时保持哲学反思能力的人,很自然地用经验之有无来判断事物之是否存在。所以,我们常常能听到“XXX不存在”之类的断言。所有这类断言都是独断的,与科学精神是不相称的。经验论只有断定某物存在的能力,而不具有断定某物不存在的能力。第三,经验主义作为一个理论判定原则实质上是个程序

【收稿日期】 2004-10-18

【作者简介】 孙志海(1967-),男,河南固始人,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认识论和方法论。

原则,它重点关注的是认识事物的方式、程序,只有通过特定认知路径获得的经验、理论(由此过渡到对象)才能被承认。准确地说,这个原则就是感觉优先原则:1、只有经过感官经验确认的事物才能被接受为客观的存在,成为科学研究的合法对象。2、它要求感官经验在认识过程中或科学理论建构过程中具有第一位的作用,具有完全的否决权。如果一个理论没有感觉经验作为支撑,那么该研究就不是一项科学研究,该理论就不是科学理论。3、一组经验如果没有得到其他人的感官的确认,它也不能成为“科学理论”加工的材料,进入科学领域。这就是经验的可重复性要求的基本内涵。所以,感觉优先原则是个程序原则,其要旨是资格认定;且这种资格认定是在事先,而不是事后。即,它不是针对结果,而是针对一个知识产生的来源、路径,所以,也可称为出生优先原则。它强调的不仅是源头,而且还是必不可少的程序。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的本质性内容之一。正是这一原则,才导致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复杂坎坷的命运,导致中医的科学地位至今不能被完全承认。

20世纪后期,由于气功和特异功能问题的出现,许多人对经验在科学研究中的基础地位提出质疑,认为人们眼见的经验也不一定真实,提出现有的科学理论具有判断经验是否真实或某种现象是否存在的权力,认为我们的经验应该接受科学理论的筛选和鉴别。这种认识试图颠覆经验在科学理论和科学研究中的基础地位,是非常错误和有害的。针对此论点,笔者提出所有的经验都是真实的,错的永远只能是理论;理论永远要不断接受经验的检验,这个过程不能逆转。他认为导致上述错误认知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传统哲学的假象问题是个假问题;二是人们滥用“反映”一词,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区别没有搞清楚。^[3]

感觉优先原则在哲学上是通过“客观性”一词的强调实现的。从表面上看,客观性指涉的是理论的对象性问题,即,言说的内容要有相关的真实存在者与之相对应。但从认知过程看,客观性实质上是强调感官经验的优先地位,因为,如果没有感官经验依据,人们对某物或其相关属性的陈述就会被判定为不具客观性。所以,在近现代哲学和实证科学中,“客观性”真实身份虽是一个认识论原则,但却以本体论面目示人。

感觉优先原则作为经验论哲学的核心主张,表面上看很简单,但它对科学和哲学的影响极大。它对人类认识最初的实质性影响就是成功地取消了上帝、灵魂这类东西的实体资格,否决了所有相关知识的“科学性”;同时为科学研究划定了一个共同的疆界(可公共感知的世界,见下文),大大推动了科学的发展。但对中医来说,它是否定中医理论科学地位的最重要的力量,在解放前后曾两次险使中医面临灭顶之灾。

二 感觉优先原则与人类认知能力和知识体系的多样性

经验论证是从感觉优先原则出发,从肯定和否定两方面给科学知识划了界线:只有有感觉经验来源的知识才是科学

知识;或没有感官经验来源的知识都不是科学知识。这就是感觉优先原则被用来作为判定知识之“科学身份”之依据的明确表达。在此基础上,人们无意中犯下一个很严重的错误:把它从判断知识是否具有科学资格的标准泛化为衡量一切知识“真理性”的标准。这一转变带来了严重的理论和实践后果。

因为,感官经验并不是人类探知世界、获得真理的唯一途径,实证科学也不是真理的唯一形式。中医针灸学的存在就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针灸是中医的治疗手段之一,实践证明它是有效的,甚至不比现代医学的各种手段差。针灸学包括理论和技术两部分,撇开阴阳和五行学说,针灸必须以经络学说为基础,没有经络学说,针灸作为一种治疗技术既无法学习,也无法操作。所以,它首先是个理论系统。其次,针灸技术极为复杂,变化万千。针灸师的技术水平不仅是实践经验的积累,更主要是理论修养的结果。针灸师对阴阳五行学说和经络学说的理解是他辩证施治的前提。可以说,每一次针灸实践都是对经络学说的证明。当然,这不是说,每一次治疗都会产生疗效。现代医学也不能保证每一次治疗都能产生良好的结果。因为中西医都面临医生的理论和实践水平问题和特定治疗手段本身的有限性问题。所以,从经验证实原则出发,和现代医学相比,针灸学也可以说是科学,如果我们把“科学”理解为“正确”或“真理”的话。但针灸理论和治疗技术的来源或出生路径是不符合感觉优先原则的。我们至今不知道古人是怎样知道人体的整个经络体系的存在及其与人的生命体征之间的极为复杂的关系,它不可能是对人体的实验或其他什么观察手段得出的,历史上也无相关文献记载。因为,经络及其相关的穴位不是普通人能观察到的,即使现代科学观察手段也无能为力,实验也无从下手。这就从反面证明了在实证科学之外还存在其他知识或真理体系,在人的感官途径之外,人类还应该存在其他认知途径。

“科学”一词,实际上有三种用法。1、是作为形容词,意为有效的或与实际一致的,由此引申为正确的。比如,人们说中医是科学的,或某某工作方式很科学,或某老寿星生活方式很科学等命题中的“科学”都是指有效的、正确的。实用主义所说的科学就是这个含义。它是从效果的有无、大小来衡量理论的对错或好坏。这是日常用语中“科学”的最主要含义。算命的说算命是科学,气功师说气功是科学,都是这个含义。人们之所以相信实证科学就是因为它常常是“有效的”,由此人们逐渐养成了一种习惯,把有效的理论称为是科学的。2、是指实证科学。这种科学观实际上不是从理论的效果来判定理论的科学性质,而是从方法和程序来判断理论的科学性。一个理论如果按它所认可的程序建立的,即使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也仍然属于科学理论。在这里“科学”被认为是一类命题的属性。所以,证伪主义作为衡量一个理论科学性的标准才能成立,针灸学才不能获得科学的承认。3、指理论系统。比如,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某某文艺理论是科学等,都是强调该种理论具有一定的解释性、实践性和系统性。因此我们才强调要完整、系统地理解马克思主

义,反对教条化理解。实证主义科学观反对其他两种科学观,尤其反对第三种科学观,主要表现在反对形而上学和价值原则的科学性上。

在人类传统文化中,像中医这样不是按感觉优先原则建立起来,但却有明显实践效果的理论系统还很多。比如中国的气功,印度的瑜伽等。它们的存在说明人类还有其他的认知路径,我们已经知道的就有一些,比如直觉等。像“超感觉力、洞察力和心灵感应都属于人的直觉功能。同样,艺术灵感和宗教神秘体验也是对现实的直觉性感知。作为人类认知方式的直觉不仅存在,而且可以训练。”^[41]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在实证科学和感官认知方式之外还存在其他认知方式和真理体系,实证科学是知识和真理的一种形式,但不是知识和真理的唯一形式。

就人类的信息和思想来源来说,历来有两条不同的路径。我们分别称之为感官-逻辑路径和非感官-逻辑路径。第一条路径的特征是信息是通过感官感知获得的,表现为人们通常所说的感知经验,然后通过人的思维将这些经验按照逻辑规则加工为理论。这是西方近现代实证科学的最主要认知路径,也是西方主流的知识论和本体论哲学的主要认知路径。第二条路径的基本特征是其信息并不是通过感官获得的,而是通过其他路径获得,比如人们常说的第六感、在特殊状态下获得的特殊体验(比如宗教信仰者、气功练习者等在特殊场合下产生的特殊体验)等。由这些经验出发也可通过逻辑的方式加工成理论。但这个路径获得思想、理论的主要方式不是通过从经验到理论的道路,而是在大脑中直接呈现的。现代哲学普遍承认的直觉、理智直观或灵感,东方哲学所说的悟性、顿悟,柏拉图和笛卡尔所说的“回忆”,基督教神学所说的“启示”等可能都属于这条认知路径的体现,它们使人类可以不通过经验直接获得思想、理论。人们通过非感官途径获得的经验是非公共性的、独特的,直接领悟的思想常常也是非常理性、深刻的,是人类智慧的高级形式,常常妙不可言,价值重大,在社会生活领域和人的生命领域的认识中表现得尤其明显。东方哲学,比如道家、佛家和儒家等的核心思想就是通过这个路径获得的。由于这个路径我们称为非感官-逻辑的认知路径。当代西方哲学称其为非理性主义很容易造成误导,准确的说法应该是“非感官-逻辑”的。由于它是非感官经验的、非逻辑的,也就必然是非大众化的,因而,给人以神秘感,很容易被神秘化,也因此被称为神秘主义。但它在人类的生活中,包括科学发现中,常常能起到关键性的、画龙点睛的作用,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

由感官-逻辑路径获得的知识不仅可以通过逻辑的方式清晰地呈现出来,且人们也可以通过经验-逻辑路径来学习。但由非感官-逻辑路径获得的思想难以通过逻辑论证的方式清晰地呈现出来,人们通常会采取类比的方式来说明,即使这样依然可能存在词不达意的情况。所以,东方哲学擅长于使用类比的方式来论证自己的思想,且对这种论证的准确性持谨慎态度,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释迦牟尼说:“但有所言,必无实意”都说明了这点。另外,通过非感官-逻辑路径获得的知识,我们也不能通过感官-逻辑的路径

学习,而要同样通过直观、体悟等的方式才能了知其真实的内涵。所以,学习东方传统哲学仅仅有知识和逻辑能力是不够的,它对学习者的悟性有很高的要求,不同的人从中体悟到的东西差别有时会很大。

三 实证科学语境下 “客观性”一词的真实含义

感觉优先原则作为经验主义的基本内容强调的仅仅是来源和程序,但作为实证科学基础的经验主义并不崇拜直接的感性经验,它对“经验”有着特殊的要求,即必须是客观的经验。所谓客观的经验就是“可公共感知的”或“与具体主体无关的”经验。

第一、“可公共感知性”是指某一经验必须是所有的人都可能感知到的,它强调的是“可能性”而不是现实性。有两种情况,1、如果某经验是某人用身体感官直接感知的,那么它必须是其他人用感官也同样能够直接感知的。否则,该经验就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材料。比如,关于鬼神的经验历来都仅属于个人的,是不可公共感知的,所以,它不能被科学承认为合法的研究材料,不能进入科学领域。2、人类在现有感官的基础上发明了许多可以扩展人的感觉能力的器具,科学研究也深入到正常人感官不能感知的领域,并由此获得过去不可能获得的经验,比如红外世界的景象。但除少数视觉病变的人外,绝大多数人在同样的条件下、采取同样的手段,都能获得和别人一样的经验。这类经验都是“可公共感知的”,成为科学研究的合法材料。只有这样的经验才能满足实证科学研究所要求的“可重复性”要求,并且成为最受实证科学欢迎的加工材料。当然,也只有可公共感知的经验所指涉的对象才能被科学承认为真实的存在,即客观的存在。这就是实证科学对“经验”的第一层限制。

第二、一个具有可公共感知性的经验虽然获得进入科学领域的资格,但由于经验的相对性,它还必须被进一步处理,把和主体有关的因素都过滤掉之后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最佳材料。可公共感知的经验有两个特性:1、依赖于主体的感觉能力;2、和具体主体的感官、感觉方式有关。我们知道所有人的感官经验都是个体的,与个体无关的感官经验是不存在的。人的经验受人的身体和感官的状态、心理状态、观察视角等多种个体因素的影响,它导致人的经验具有“相对性”:即“主体性”和“个体性”。比如,在同一环境中,人们的冷热感觉不同;对同一物体,人们的大小、轻重的感觉也不同。那么这些参差不齐的具体经验如何达到齐一、使之能够相互交流、认可从而成为科学研究的“客观”材料呢?人们采取的方法有二:1、通过对经验的非主体化或外在化处理实现的。方法是设立一个外在于所有人的衡量尺度,比如人们用温度计来衡量对象或环境的热量分布状态,而不再使用和人体感觉有关的冷和热这类主体性很强的概念。这种经验就不再是经验,而成为一组数据,这组数据只取决于人们获取数据的装置和人们对参照系的设定。这样的数据一方面与具体个体无关,另一方面不同的参照系之间可以换算。这样的“数据”才是真正客观的经验。这就使经验及对经验的描

述与人的存在、人的生理和心理状态完全脱钩,成为完全“与具体主体无关”的东西。经验的相对性、个体性或私人性问题被彻底解决,这是“客观的经验”产生的一个途径。所有的中介性仪器的发明和使用都是建立在人的公共感知能力的基础上的,都具有把经验数据化的能力。这些仪器和参照系的发明是科学发展的最重要的条件和成果。这是对经验的第二层限制。2、忽视极少数感觉特别敏感的人所获得的别人得不到的经验、或感觉特别迟钝的人(不是指残疾人)所获得的别人没有的经验,或人们从非感官性感知能力(比如直觉)获得的经验。这就要假设人的感知能力相同,所有经验的来源渠道相同。这实质上是把普通人的感官能力作为衡量一切人的感官能力的尺度。这样主体之间的差别抹平了,个体的特殊性被否定了。这也使主体的因素被从经验中抽出,从而使经验成为“客观的”,即“与具体主体无关”的东西。这是实证科学对经验的第三层限制:对经验主体的限制。所以,在近现代科学和哲学的主体必然是以普通人为基准的抽象的人,人们相互之间没有任何差别,成为一个纯粹的符号。这可能是民主制度或民主意识的最深层的根据。通过这两种方式,经验的主体因素被彻底抽象掉了。

实证科学通过对经验和对经验主体的限制,使普通经验论上升为科学经验论:实证科学所研究的经验是可公共感知的,具有无限可重复性,被抽象为数据,与任何个人因素无关。

四 经验证实原则和实践原则 对感觉优先原则的限制

感觉优先原则理论上具有判定任何经验和理论的科学合法性的权力,但它并不总是能贯彻到底,它经常受到经验证实原则和实践原则的限制。本文所说的经验证实原则不是逻辑证实主义所说的“可证实原则”,而是在科学界流行的朴素的用实验或观察来证明理论的正确性的那种实践中的“经验证实原则”。

作为一个判定原则,感觉优先原则不同于经验证实原则。经验证实原则是对理论或命题真理性的判定,并由此对整个研究的科学性做出判定;而感觉优先原则是对认识对象或认识材料的“科学”合法性或资格的判定,并通过程序的合法性的判定来判定结果的“科学合法性”,而不是“真理性”,这是它和经验证实原则的根本区别。在严格的经验证实原则下,一个理论如果它本身或其推论能够在实践或实验中获得经验证实,那么就可以确认它的科学真理地位,和其相关的整个研究也就可以被确定为科学研究,而不是巫术和伪科学等。比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就不是建立在可公共感知的经验基础上的,他的“理想实验”是公然对感觉优先原则的否定。相对论坎坷的命运根源就在于此。按照感觉优先原则它必然不能被科学所承认,因此它在世界各地遭受攻击,最晚的一次是在中国的文革期间。但由于一次成功的天文观察,许多人开始承认相对论的科学性。后来随相对论在各个领域实践的成功,学术界逐渐普遍地接受了相对论。如

果说人们基于感觉优先原则不能承认,人们则基于经验证实原则给予承认,相对论就成为一个被普遍接受的科学理论了,爱因斯坦也被人们尊为最伟大的科学家。但同样的情境在经络学上却没有发生。由于人类还不能普遍获得关于人体经络的感官经验,基于感觉优先原则人体经络的存在性不被承认,和经络相关的学说当然更不可能被承认。但为什么经络学在同样存在大量成功的实践经验的情况下,却不能按照经验证实原则给予承认呢?这是因为,相对论和现代科学之间存在极大的相容性,而中医理论则没有这种相容性。相对论的假设公理“光速不变原理”是电磁学方程计算的理论结果,它又能把经典力学作为自己的一个特例,它所使用的概念、计算公式等都是现代科学提供的。所以,它和现代科学本是一家。而中医在现代科学看来就像个怪物,除了疗效、药方能够理解,其它的理论性东西都不能理解,几乎没有相容性。所以,一个没有可公共感知经验基础的理论是否能够被学术界接受为科学理论,既取决于该理论的实践效果,又取决于它与现有科学理论的相容性。因此,经验证实原则和感觉优先原则并不总是一致的,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存在着冲突,人们常用经验证实原则来修正或限制感觉优先原则。

总之,经验论本是一个认识论原则,在无意中被转化为一个本体论原则和知识的判定原则。而客观性原则虽然表面上是个本体论原则,但在实际使用中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认识论原则,在科学研究中表现为对“经验的客观性”要求。作为实证科学基础的经验论是科学经验论,它表现为感觉优先原则、经验的“客观性”原则和经验证实原则三个方面。经验的客观性原则实质上是要求作为科学研究材料的经验必须是“可公共感知的”或“与具体主体无关的”。感觉优先原则具有对科学研究材料和理论“科学合法性”的资格认证权,而没有判断知识真理性的权力,更没有判定存在者是否存在的权力。而经验证实原则是对科学研究成果的真理性的认证,并由此来确认该项研究的科学合法性。前者是程序或方法认证,后者是结果认证。这两种认证方式并不总是一致的,在一些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二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冲突,人们至今也没有找到协调二者冲突的原则和方法。这不能不说是实证科学的一大遗憾,也是一大隐患。

【参 考 文 献】

- [1]全增嘏.西方哲学史(上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457.
- [2]在这个过程中,哲学主题和人类思维路径的转换也起到重要的作用。请参考孙志海.哲学主题的转换和人学的阐述——兼论雷哲学是现代哲学的一个综合[J].社会科学战线,1999(1):88.
- [3]孙志海.“眼见为实”辨:从一道考研试题谈起[J].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1(3):15~18.
- [4]法郎西斯·沃恩.唤醒直觉——超越理性的认知方式[M].罗爽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4.

(责任编辑 殷杰)